

人,农村五保对象537.2万人,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 490.1万人,资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4 868.7万人,全年直接医疗救助2 126.4万人次,全年救济城市“三无”人员8.6万人、农村传统救济对象73万人、临时救助对象698.1万户次,累计救助受灾群众8 000万人次。二是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全国城市平均低保标准达到373元/人、月,比上年增长13%。全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2 434元/人、年,比上年增长17.7%;2013年人均资助参加医疗保险96.7元,人均资助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61.7元;五保集中供养年平均标准达到4 685元/人,比上年增长15.4%;五保分散供养年平均标准达到3 499元/人,比上年增长16.3%。三是保障范围不断拓宽。除做好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和传统救济对象外,加强对特殊临时困难、非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等救济对象的救济。

(二) 加强和完善社会治理。一是培育和发展各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54.7万个,比上年增长9.6%。这些社会组织涉及科技、教育、卫生、法律、宗教、生态环境、工商服务、科技研究、三农发展等领域,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便民社会服务提供者。各类社会组织共吸纳社会就业人员636.6万人,全年接收各类社会捐赠458.8亿元。二是推进区划地名边界管理和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工作。通过加强区划、地名和边界管理服务生产生活,全年国务院批复19个批次区划调整,完成14条11 982公里省级边界联检工作。2013年共有15个村(居)委会完成选举,参与选举的村(居)民登记数为2.2亿人,参与投票人数为1.7亿人。三是广泛开展慈善募捐工作。2013年各地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566.4万元,衣被10 405万件。全年有1 246万人次困难群众受益。全年有1 368.8万人次在社会服务领域提供3 579.7万小时的志愿服务。中国福利彩票销售1 765.3亿元,增长16.9%。筹集彩票公益金510.7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全国民政系统支出彩票公益金195.5亿元,用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三、加强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效益

(一) 不断健全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随着中央补助资金的增加,财政部、民政部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工作,2013年出台《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4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截至2013年底民政领域专项资金均有专门管理办法。

(二) 加强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关于中央财政民生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监督情况进行自查的要求,民政部认真开展中央财政民政专项资金的自查工作,并向国务院作专题报告,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专项执法监察,并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省份进行资金审计。

(三) 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在财务管理工作中

贯彻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约法三章”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和财政供养人数,坚决不新建楼堂馆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立即开展自查的通知》进行认真自查,并向国务院作出报告。在工作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行政开支,“三公经费”比年初预算有所降低,行政开支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另外,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按时间报送“三公经费”经费、会议费执行等行政成本支出情况。

(四) 接受审计监督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一是配合国家审计署完成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性债务审计、财政存量资金审计、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审计等多项审计工作。民政部将审计作为检验财务管理能力、堵塞财务管理漏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的重要契机,在审计过程中积极配合,认真执行审计决定,及时整改审计问题,在接受审计过程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二是继续发挥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作用。继续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8名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金额16亿元,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审计建议。按照民政部领导指示,梳理2005以来完成的审计项目所下达的审计决定和审计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工作。初步开发内部审计信息系统,对审计内容及数据进行存储,增强审计数据的准确性,扩大内审覆盖面,促进事业单位规范发展。

(五) 通过绩效评价和验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3年继续选择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作为绩效评价试点项目,评价工作选取具有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确保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此外按惯例对4家科学事业单位2013年基本科研业务费开展绩效验收工作。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六) 加强会计培训和信息化建设。针对2012年底和2013年出台会计制度较多、会计处理方法变化较大的特点,多次对系统财务人员和直属单位财会人员进行新会计制度培训,全年举办5个培训班,参训人员400人次。同时结合新会计科目调整升级优化财务信息系统,将预算控制、经费审批、报销业务等项目执行管理统一起来,提高工作效率,强化预算约束,使新会计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七) 大力开展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民政部负责牵头联系罗霄山片区扶贫攻坚工作,承担支持赣南原中央苏区、对口支援新疆、西藏以及四省藏区、三峡库区发展等任务。民政部积极履行牵头单位职责,部领导亲自抓、经常抓,充分发挥部际联系机制作用,大力开展教育培训。结合民政部门职责,对上述地区切实加强民政业务指导,加大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开发。

(民政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张彬执笔)

司法行政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司法行政财务会计工作按照司法部党组总体

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保障能力,较好地完成任务。

一、积极推动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精神,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强对全国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起草下发《关于做好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检查工作的通知》。二是积极开展督查调研,先后赴湖北、湖南、河北等地,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电话回访等方式,重点对以前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各批次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掌握各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推动各地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司法业务用房建设目标任务的全面落实。三是2013年共安排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315个,其中新建项目241个,续建项目74个;总投资12.82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8.09亿元。安排司法所建设项目66个,总投资1246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921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历年累计共安排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1348个,中央预算内投资38.53亿元,全国项目计划下达比例为43.58%。截至9月底,市县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已开工建设的有795个,其中413个已竣工。乡镇司法所已开工建设的有454个,其中402个已竣工。

二、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

积极争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201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含用监狱资产转让收入安排的监狱企业投资项目)比上年增长35.75%;2013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资金12.1亿元;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费2.99亿元,比2012年增加8000万元。会同司法行政学院对该院办公楼和教室的维修加固方案进行论证,向国管局报送维修加固司法行政学院办公楼和教室的请示,并大力协调国管局使项目成功立项。

三、按照反腐倡廉分工任务,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按照《2013年司法部反腐倡廉任务分工意见》,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一是严格控制“三公费用”支出,加强对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管理,扎实做好厉行节约各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要求,完成压减2013年部门预算5%的任务。截至2013年底,部机关出国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招待费支出同比分别下降30.68%、16.92%、10.97%。二是为加强会议费管理,根据中央下发《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起草《司法部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及时向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等单位报送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贯彻执行情况月报表、季报表等。三是积极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完成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部机关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数量核编、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央

《关于做好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后续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机关公务车辆的统计、封存、上交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完成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清查工作的通知》,组织部属事业单位完成公务用车上报数据核对和补充填报车辆牌号工作。四是深入推进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切实加强中央投资实施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修建政府性楼堂馆所情况开展清理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组织对部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清理检查,没有发现存在“用政府性资金新建、扩建、翻建、购置的机关办公楼、培训中心,以及以各类中心、学院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并上报《司法部关于对修建政府性楼堂馆所清理检查情况的报告》。五是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务支出管理,减少公务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部属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四、完成财政部组织开展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调研工作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2013年2月到3月,组织3个调研组,对天津、河北、内蒙古、安徽、山东、广西、海南及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本次调研在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系统同时展开,规模较大、任务具体、要求明确,意义重大。并将调研中了解到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基本情况、取得的成绩及原因、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报送财政部。

五、强化预算管理,做好预决算工作

按照财政部要求,编制完成2012年度的司法部部门决算、2012年企业决算、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住房改革支出决算、2012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报表、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报表的编报工作以及事业单位调查、银行帐户年检和2012年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工作。在财政部对2012年部门决算评比中获得三等奖,预算绩效考评工作获得二等奖。《财政部关于批复司法部201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后,及时向部长办公会汇报预算安排情况,并向部机关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进行批复。召开2014年预算编制工作部署会议,组织部机关和部属单位完成2014年预算编制工作。

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抓好政府采购实施工作

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积极促进直属单位自觉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加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工作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监督管理。推进采购操作执行的规范化、标准化进程。根据政府采购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七、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统计报表工作会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司法局(局)财务处长、财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上代表们交流了加强计财装备工作的经验,就如何进一步增强司法行政系统

经费保障能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出意见建议。会上完成2012年度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统计报表汇总工作,2012年度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财政拨款比上年增长14.5%。

八、加强审计监督,推进财务工作规范化

积极配合审计署政法审计局对司法部201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的审计工作,针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提出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问题已经整改完毕,上报了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司法部计财装备司供稿 李乃宝执笔)

国土资源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国土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围绕重点工作布局,完善资源经济政策,积极落实各类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和财务监督,提升财务会计工作对国土资源事业的服务和保障能力。

一、深化改革,完善国土资源经济政策

(一)研究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按照国务院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配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继续推进资源税改革,对煤炭资源实行从价计征,并清理相关基金。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在充分调研、认真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研究提出改革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方式、调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标准、矿产资源最低勘查投入标准、增加资源所在地的收益等政策试点方案。

(二)加强国土资源土地经济政策和利益分配关系研究。开展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会同财政部对土地财政问题及其改革提出建议,组织完成《土地财政问题报告》报国务院。会同财政部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调研,研究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支管理相关政策,拟对增减挂钩收支管理和相关税费政策进行规范。开展城市低效利用土地再开发利益分配有关情况的调研,研究城市低效利用土地再开发利益分配关系的政策建议。

(三)完善和规范国土资源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管理,将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调整为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配,以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为引导,带动地方整合其他土地资金及其他涉农资金,集中支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管理。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

(一)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在财政部的支持下,2013年度部门预算落实财政拨款共计91.65亿元,较上年增长19%,其中基本支出11.46亿元,项目支出80.19亿元。组织编报2014年部门预算,加强厉行节约工作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支出,加强对结余资金的调整使用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国土资源部被财政部评为2012~2013年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二)积极落实国土资源专项资金。会同财政部下达2013年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等专项资金预算共计705.55亿元,为国土资源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会同财政部组织地方申报并审查资源枯竭型城市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优化资金安排方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先下达2014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预算。

(三)加强和规范国土资源专项资金收入管理。加强专项资金征收入库管理,2013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等国土资源专项收入缴入中央金库总计522.01亿元。2013年直接开具非税收入专用票据2160份,通过财政专户上缴国库非税收入共计13.06亿元。结合建设用地会审、矿业权会审、矿业权审批登记审查等业务工作,对涉及的国土资源专项收入缴纳、矿业权有偿处置等情况进行审核。

三、强化预算约束,实行动态监管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化2013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的要求,合理划分2013年度国库集中资金支付范围与支付方式,按时编报全年季度分月用款计划,及时办理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用款手续。落实部门预算执行预警制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对重大项目 and 重点单位进行定期督导约谈,结合绩效管理考核推进所属单位预算执行。2013年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共计104.85亿元,全年支付财政资金92.60亿元,预算执行88.32%,较上年提高2.31个百分点。

(二)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制定印发《国土资源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修订印发《国土资源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在项目预算管理职责分工,项目预算编报、审核、批复、执行及检查考核等方面,明确相关管理要求。201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列中央部门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第一名。

(三)加强对预算执行的日常监管。充分发挥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作用,强化对所属单位财务运行的全程监管,突出对大额资金使用、外协经费拨付、“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以及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程序等重大事项和关键业务的监督。及时将日常在线监督发现的问题通报所属单位,全年印发财务会计工作日常监督快报12期,并跟踪、核实有关问题的整改纠正情况。配合财政部开展财政国库资金动态监督,排